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炼铁高炉临时停产及焦炉限产的公告》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书面函复,其控制的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因受钢铁行业以及信贷资金环境恶化等市场因素影响,决定大幅减产,其未来三个月内存在进行债务重组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安泰集团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详见同日公司发布的《关于炼铁高炉临时停产及焦炉限产的公告》,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如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和信贷资金环境未见明显改善,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也存在进行债务重组的可能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

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